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分別為：

- （一）教師代表。（不含輔導教師）
- （二）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工）。
- （三）家長代表。
-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由各科及進修學校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或導師輪流擔任，經各科及進修學校決議輪替順序，由執行秘書依性別比例擬定九人，由校長聘任之；第二款至第四款得由校長逕行遴聘，人數七人。

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於受聘期間離職，遺缺為第一項第一款，依各科及進修學校輪替順序遞補之；第二款至第四款，由校長遴聘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五、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